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七五五號　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七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　郵政保證號碼：三一二〇〇號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人行發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二號之二
電話：總機：7681234　報價：7676148　廣告部：7676113　編輯組：7676207　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　7654784
第伍柒肆肆號

引進歐洲美元 促進對歐貿易
財金當局原則決定 在歐洲建金融據點

【本報訊】財金當局原則決定，在歐洲建立金融據點，推展我國與歐洲金融市場的關係，引進歐洲美元，幫助國內建設所需的資金。

財金當局表示，為配合我國對歐貿易的發展，增加對歐洲金融市場的瞭解，加強與歐洲金融機構的聯繫，以及引進歐洲美元，幫助國內建設所需的資金，財金當局原則決定，在歐洲建立金融據點。

財金當局表示，在歐洲建立金融據點，將以設立商人銀行（Merchant Bank），不設放款業務，引進歐洲美元，在國內發行外幣存單，專供外匯指定銀行承銷，並在歐洲發行外幣債券，以吸收歐洲美元，充實國內外幣資金來源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設立商人銀行，主要業務為：①加強引進美元業務，吸收存款；②辦理國內外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；③提供國內外籌資有關之財務諮詢及代理事務；④加強與國際金融機構及各國商人銀行之業務聯繫，以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設立商人銀行，在歐洲建立金融據點，將以現有國內金融機構投資為主，並邀請國內銀行共同參加，初期資本額以一千萬美元為原則，其中國內銀行投資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由國內銀行洽邀歐洲金融機構投資，並在歐洲當地設立分行，辦理外幣存放款業務，以及外幣債券發行承銷業務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在歐洲建立金融據點，將以國內銀行在歐洲分行的資金，利用我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，直接投資或貸放給國內企業，以及在國內發行外幣債券，吸收歐洲美元，充實國內外幣資金來源